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新聞稿

競爭事務委員會呼籲兩家專業協會糾正引起競爭問題的做法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日（2016年11月28日）發布一份意見公告，呼籲香港建築師學會（建築師學會）及香港規劃師學會（規劃師學會）盡快採取適當行動，刪除或修訂其專業操守準則中引起競爭問題的條文。

建築師學會及規劃師學會分別在其網站刊載專業操守準則，有關準則規管其會員的行為。雖然學會本身乃法定團體，獲豁免不受《競爭條例》（《條例》）規限，但作為其會員的業務實體，其行為並不享有該等豁免。

兩家學會的操守準則中，至今仍有部分條文限制其會員獨立定價及爭取客戶的自由，競委會認為這些限制非常有問題。若這些限制妨礙了建築師（或其各自的公司）或規劃師（或其各自的公司）在同行之間的价格競爭，其效果極有可能與合謀定價類似，故接受這些限制將對相關市場上的競爭造成嚴重損害。

在《條例》全面生效之前，競委會審視了逾350家協會的公開做法，發現有20多家協會在其網站上公布的做法屬於高風險類別，可能違反《條例》。競委會曾與這些協會接觸，並建議它們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條例》。

經過競委會的溝通，當中大部分協會已迅速採取果斷措施，包括刪除價格限制及收費表。然而，縱使經競委會多番接觸，建築師學會與規劃師學會至今仍未刪除或修訂其操守準則中有問題的條文。

鑒於競委會已與建築師學會及規劃師學會持續接觸超過一年，並向其表達了競委會的關注，倘若這兩家獲豁免的法定團體在2017年1月底或之前仍未採取實質行動糾正其行為，競委會將會把有關事宜轉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

競委會已在網站發布意見公告，進一步闡明有關事宜，摘要如下：

建築師學會及規劃師學會的會員

雖然這兩家學會現時獲得豁免不受《條例》規限，但其會員若被視為《條例》下所界定的業務實體時，則不會享有該等豁免。當競委會有合理因由懷疑有業務實體將操守準則中的反競爭條文付諸實行，例如跟從操守準則中設立的價格限制，競委會將根據《條例》考慮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一般獲豁免的團體

獲豁免團體應留意，即使他們不受《條例》的行為守則規限，但仍受制於競委會的調查權力。因此，獲豁免團體可能需要在競委會對其會員或會員受僱公司的做法進行調查時提供協助。

獲豁免團體亦應留意，當情況符合《條例》第 5 條所列出的條件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隨時藉規例使《條例》的行為守則及其他相關條文適用於任何法定團體。

競委會呼籲所有獲豁免的團體秉持《條例》的精神，採取措施停止及避免從事可能損害競爭的做法或行為。若有懷疑，歡迎與競委會聯絡，競委會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意見。

競委會高級行政總監畢仲明先生表示：「專業團體對會員的定價自由施加限制，不單止損害了相關市場上的競爭，而且由於其會員在本港各類經濟活動中擔當著不可或缺的專業角色，影響會極為深遠。我們呼籲所有行業及專業協會，不論他們是否為獲得豁免的公共團體，都應避免反競爭行為，以身作則，維護本港自由平等的競爭環境。」

編輯垂注

競委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成立。《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目前只適用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

《競爭條例》已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面生效。